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系统
(境外企业端)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目录

第一篇 前言	3
第二篇 使用须知	3
2.1 访问地址	3
2.2 系统环境	3
2.2.1 操作系统	3
2.2.2 浏览器	3
第三篇 系统介绍	4
3.1 使用对象	4
3.2 功能简介	4
3.3 系统首页	4
3.4 进入或退出系统	6
第四篇 账号管理	7
4.1 账号创建	7
4.2 补充账号信息	9
4.3 重置登录密码	10
4.4 修改账号信息	13
4.5 企业账号认证	14
第五篇 企业注册	15
5.1 注册方式介绍	15
5.1.1 产品类别	15

5.1.2 申请注册方式	16
5.2 通用功能	19
5.3 企业注册	22
5.3.1 需官方推荐注册的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注册（以包馅面食的企业注册为例）	23
5.3.2 企业自行申请注册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注册（以巧克力的企业注册为例）	29
5.4 企业变更	35
5.4.1 需官方推荐注册的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变更（以调料粉的企业注册变更为例）	35
5.4.2 企业自行申请注册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变更（以植物饮料的企业注册变更为例）	41
5.5 企业延续	47
5.5.1 自动延续（无需操作）	47
5.5.2 申请延续	48
5.5.3 暂停进口（无法操作）	51
5.6 企业注销	51
5.6.1 申请注销	52
5.7 通知	54
5.8 复查	55
5.9 整改	58
5.10 综合查询	60
5.10.1 申请单查询	60
5.10.2 已获在华注册	62
5.11 产品类别查询	63
第六篇 附录	65

第一篇 前言

感谢您使用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系统。为使您能尽快熟练使用本系统，我们为您准备了本用户手册。

您可以从本手册中获取有关基本操作、软硬件使用方法以及安全注意事项等方面的指引。首次使用本系统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手册，这将有助于您更顺畅地操作系统。

本手册适用于具备初级电脑操作知识的用户。我们默认您已熟悉 Windows 10（或更高版本）操作系统，能够熟练使用鼠标，并具备谷歌 Chrome、360 等浏览器的使用经验。

本系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80 号）（以下简称《注册规定》）建设。本手册内容仅限于系统功能操作说明，不构成政策解读。如遇手册中的操作规范与系统实际要求不一致的情形，请以系统内的实时提示或要求为准。此外，手册中所列示的所有数据均为模拟测试数据，仅供演示说明之用。

第二篇 使用须知

2.1 访问地址

系统为浏览器版应用，访问地址为：

<https://cifer.singlewindow.cn>

2.2 系统环境

2.2.1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或更高版本（32 位或 64 位操作系统均可）

不推荐使用 Windows XP 系统

2.2.2 浏览器

Chrome 50 及以上版本

第三篇 系统介绍

3.1 使用对象

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以下简称“主管当局”）：指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监管的官方部门。主管当局可通过本系统对在其有效监管下的企业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检查，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海关总署”）推荐符合要求的企业。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指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生产、加工、贮存企业（不包括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贮存企业），其中贮存企业的范围包括：用于贮存陆生动物源性食品和水产品的冷库。企业可通过本系统提交注册申请、报送整改材料，并接收海关总署通知等。

3.2 功能简介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系统实现了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的注册事务的管理。系统核心功能涵盖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申请的提交与查询，以及主管当局对企业申请的审核检查和对已注册企业的持续监督管理。

3.3 系统首页

在浏览器地址栏输入 <https://cifer.singlewindow.cn>，即可进入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注册系统”）首页。

页面首页整体划分为左侧信息查询区、右侧系统登录区两大模块。

左侧查询区无需登录即可访问,可查询政策信息与业务办理前置准备信息相关的内容;右侧为注册管理系统入口,支持新用户注册与账号登录操作。页面右上角设置中英文切换功能,适配不同语言使用需求。



图 3.3-1 系统首页

左侧区域具体包括以下功能:

1、办事指南: 提供由海关总署发布的, 关于如何办理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业务的官方步骤说明与规范要求。

2、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名单: 提供完整的已获在华注册的境外生产企业名单的查询功能。用户可通过此功能查询目前已通过注册、获准向中国出口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信息。

3、产品类别查询: 可通过海关商品编号、监管识别码、产品名称模糊检索, 快速确认出口食品是否属于对华注册范畴、是否需要办理境外生产企业注册。

4、通知公告: 发布与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相关的官方政策、系统通知等信息。社会公众可及时关注公告内容, 了解政策变化和系统维护安排。

5、用户手册: 提供境外企业使用的本系统的用户手册, 用户可

在线查阅或下载用户手册到本地保存。

右侧区域具体包括以下功能：

6、用户注册：面向首次申请注册的境外生产企业，创建系统登录账户。系统升级后，已经拥有账号的企业，无需重新注册，可以继续使用原来的账号和密码登录。

7、登录系统：境外企业用户可输入账号和密码登录系统，进行各类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的业务操作，例如注册申请、变更、延续、注销、暂停、恢复、查询办理进度等。请妥善保管您的登录账号和密码。

3.4 进入或退出系统

在系统首页点击【进入】，系统将展示注册系统的登录页面。用户在登录页面中，请依次填写账号、密码以及图形验证码，完成验证后即可成功登录系统。如果您没有账号，请先进行境外账号创建（参见 4.1 章节）。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Login for overseas or HK & MO & TW regions of China account

法人及其他组织登录

账号登录

用户名/手机号 忘记密码

密码 忘记密码

图形验证码

☐ 已阅读并同意《用户服务协议》和《用户隐私政策》

登录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互联网+稽查 | 政务服务投诉

主办单位：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 承办单位：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京ICP备12005222号-2 京公网安备11011302001653号

服务热线：95198

图 3.4-1 登录页面

本系统支持境外生产企业和境外主管当局使用账号密码登录。进入系统后，用户可点击界面右上角【退出】，安全退出系统。

第四篇 账号管理

境外企业通过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

如果您首次访问本系统，需要创建一个境外企业账号，如果您已有账号，请忽略本章节。每家境外企业仅需创建一个境外企业账号，账号创建成功后长期有效。该账号为企业在系统内的唯一身份凭证，企业所有新注册、变更、延续、注销等业务，均通过此账号办理。

企业可依托现有账号，按需申请多个食品类别的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无需重复创建账号。

4.1 账号创建

企业登录系统的账号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获取：

方式一：主管当局为企业创建账号

请企业联系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通过系统为企业创建账号。

方式二：企业自行创建账号

访问 <https://cifer.singlewindow.cn>，点击“用户注册/Create account”，请按界面要求填写相关信息。



图 4.1-1 登录入口

*User Name 用户名	
*Password 密码	
*Re-enter Password 确认密码	
*Country/Region 所在国家/地区	请选择国家（地区） 
*Organisation Name 单位名称	
Department 工作部门	
Job Title 工作职务	
*Contact 联系人	
*Contact Number 联系电话	
Contact Fax 联系传真	
Mobile Number 联系手机(+86)	
*Address 联系地址	
*E-mail 电子邮箱	
*Image CAPTCHA 图形验证码	
*E-mail Verification Code 邮箱验证码	Send/发送验证码
Notes 备注	

☐ 已阅读并同意 [《用户服务协议》](#) 和 [《用户隐私政策》](#)

图 4.1-2 创建境外企业账号

逐一填写账号信息，包括：用户名、密码、单位名称（企业名称）等，带*的字段为必填项，填写完成后，点击【**Send/发送验证码**】按钮，系统将向填写的电子邮箱（E-mail）中发送邮件，请输入邮件

中的验证码，然后点击【立即注册】按钮，完成账号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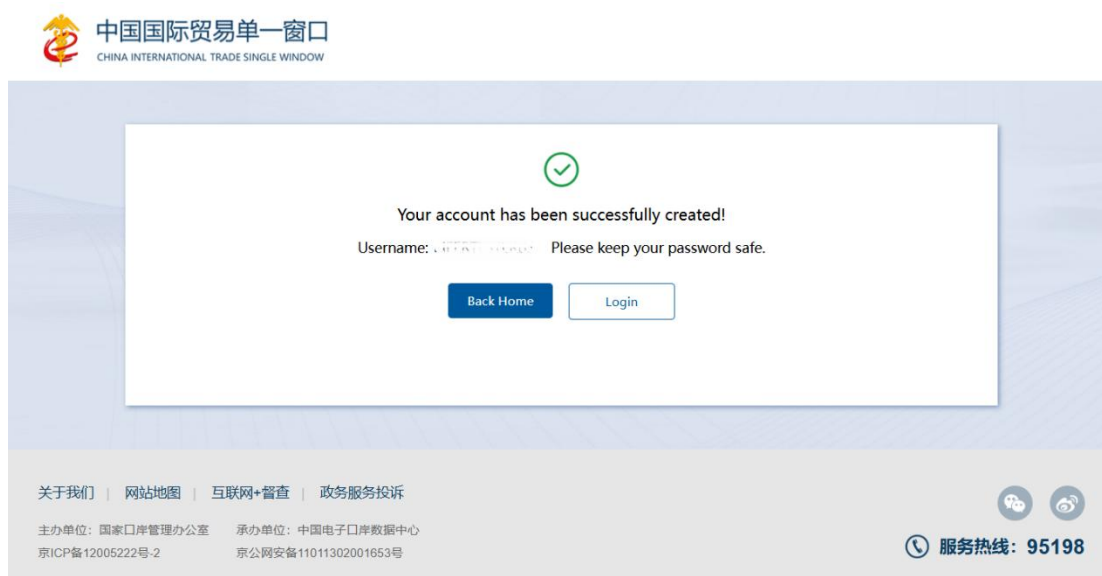


图 4.1-3 境外企业账号创建成功

账号创建成功后，用户名和所在国家/地区不可修改。请在填写信息时仔细核对各项内容。电子邮箱是重置登录密码的关键信息，请确保您提供的电子邮箱长期可用。

4.2 补充账号信息

境外企业自行创建的账号，首次登录系统时，须填写“所在国家（地区）食品安全主管当局批准食品生产的注册编号”。该编号对应《注册规定》第十条中的“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可以是营业执照编号、生产许可证号或税号等，需与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的信息保持一致。填写后该编号将与企业账号永久关联，后续注册申请时自动带入，且一经提交不可修改，请务必仔细核对后再行提交。

具体操作为，境外企业登录系统后，系统将自动出现提示，请企业填写“所在国家（地区）食品安全主管当局批准食品生产的注册编号”。填写完成后，请点击【提交】按钮保存。

补充账号信息

用户名(Username):

CHARLES FENG

企业名称(Enterprise name):

瑞士糖企业

所在国家/地区(Country/Area):

国家(地区)代码-Countries (Territories) United Kingdom

所在国家(地区) 食品安全主管当局批准食品生产的注册编号(Registration number for food production approval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food safety authority in the country/region of origin):

提交(commit)

图 4.2-1 填写“所在国家（地区）食品安全主管当局批准食品生产的注册编号”页面

4.3 重置登录密码

1、在登录界面点击【忘记密码（Forgot password）】。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Login for overseas or HK & MO & TW regions of China account

法人及其他组织登录

账号登录

用户名/手机号

忘记密码

密码

忘记密码

图形验证码

V7DAH

☐ 已阅读并同意《用户服务协议》和《用户隐私政策》

登 录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互联网+督查 | 政务服务投诉

主办单位：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

承办单位：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京ICP备12005222号-2

京公网安备11011302001653号

服务热线：95198

图 4.3-1 登录页面

2、选择“国外及港澳台地区企业/机构用户”，点击【下一步】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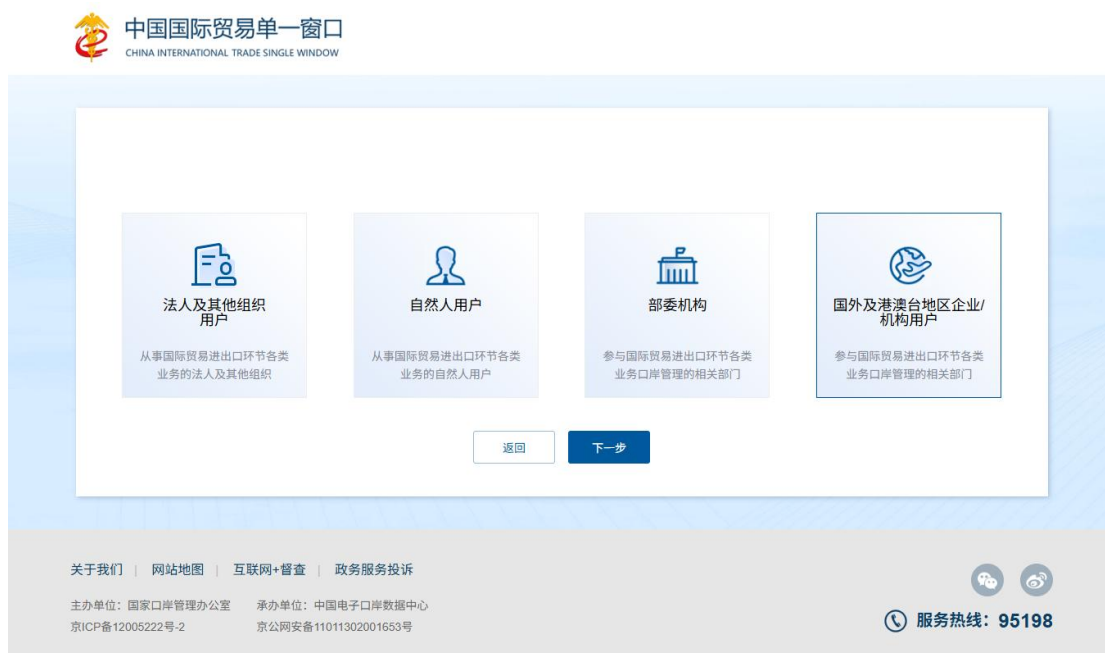


图 4.3-2 选择账号类型

3、进入密码重置页面，根据页面提示，逐步输入用户名（Username）、注册时使用的邮箱（E-mail）以及图形验证码（Picture verification code），然后点击【发送邮箱验证码（Send email verification code）】按钮。



图 4.3-3-1 重置密码页面

4、系统将向您的注册邮箱发送一封包含验证码的邮件，请将邮件中的验证码填写至页面的“邮箱验证码”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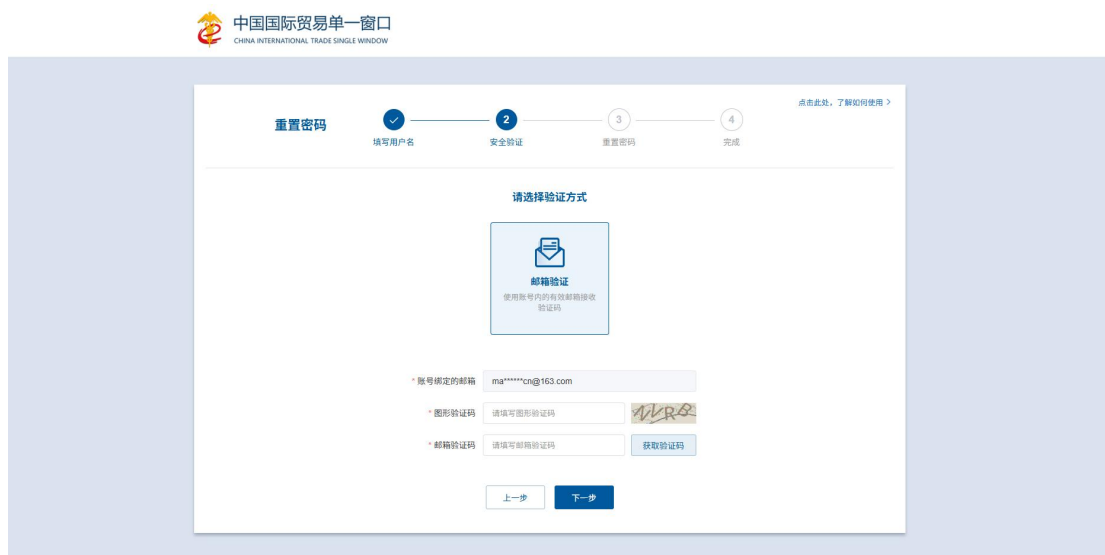


图 4.3-3-2 重置密码页面



图 4.3-3-3 邮件验证码样例

5、邮箱验证通过后，将进入密码重置页面。请按要求输入新密码，并在“新密码”和“重复输入新密码”栏中保持输入一致，最后点击【确认】按钮。系统将提示密码修改是否成功（请注意：密码应为 8-16 位字符，且须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符号中任意三种及以上组合）。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重置密码

1 2 3 4
填写用户名 安全验证 重置密码 完成

点击此处，了解如何使用 >

* 登录用户名

* 新密码

* 确认新密码

上一步 下一步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互联网+督查 | 政务服务投诉

主办单位：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 承办单位：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京ICP备12005222号-2 京公网安备11011302001653号

服务热线：95198

图 4.3-3-4 输入新密码

6、密码修改成功后，系统将自动返回登录界面，此时您可使用新密码重新登录系统 <https://cifer.singlewindow.cn>。

4.4 修改账号信息

境外企业账号信息发生变化时，可通过“用户管理”功能进行修改。需要注意的是，这里修改的仅为企业的账号信息，不会影响已获在华注册以及正在办理中的注册申请。

具体操作为企业登录系统后，点击右上角的企业名称进入“**用户信息管理**”界面，在对应字段中更新信息后保存即可。可修改的信息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企业名称、工作部门、工作职务、联系地址、联系传真及邮箱。

如需重置密码须通过邮箱接收验证码完成验证，请确保账号内绑定的邮箱长期可用以免影响密码找回操作。

≡

«

首页

用户信息

»

关闭操作

Account Information 账号信息

User Name 用户名: C12345678901

Country/Region 所在国家/地区: ZZ/2222 中国

Organisation Name 单位名称: C12345678901

Department 工作部门:

Job Title 工作职务:

Contact 联系人: HN

Contact Number 联系电话: 12345678901

Mobile Number 联系手机:

Address 联系地址: C12345678901

Edit Profile 编辑信息

Change the organisation' s name,contact,department,job title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变更企业名称、联系人、工作部门、工作职务等相关信息。

Edit/修改

E-mail 电子邮箱

ma*****cn@163.com

Edit/修改

图 4.4-1 用户信息管理

4.5 企业账号认证

企业账号认证,是企业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对该账号的“官方身份确认”。如果账号是主管当局创建的,账号认证状态为“已认证”。企业自行注册的账号的认证状态为“未认证”,如企业想对账号进行认证,可通过两种方式:

方式一、企业提交申请,主管当局审核认证。

方式二、企业线下联系主管当局,主管当局通过系统对企业账号进行认证。

企业申请认证(方式一)的操作步骤:

第一步、企业登录系统,找到左侧菜单“账号认证”功能。

第二步、填写“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名称”等信息。点击【提交(commit)】按钮,认证申请将提交至主管当局。

第三步、等待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审核认证。

首页

账号认证

当前为:未认证状态

用户名(Username):

CREATEUSER03

企业名称(Enterprise name):

CREATEUSER03

所在国家/地区(Country/Area):

中国(China)

所在国家(地区)注册号(Registration number):

CREATEUSER03

*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名称(Name of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country(region)):

*申请认证原因(Reasons for submitting the application):

认证意见(Certification opinion of competent authority):

提交(commit)

图 4.5-1 账号认证页面

若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拒绝认证申请，该申请将被退回至企业，企业可重新申请认证。若认证通过，界面顶部的红色字体将显示企业账号为“已认证”状态。界面将置灰不可操作。

认证申请界面顶部显示的红色字体为当前认证申请的状态，包括：“未认证”（未经主管当局认证）、“提交主管当局”（等待主管当局认证）、“拒绝”（认证申请未经主管当局批准）、“已认证”（认证通过）。

第五篇 企业注册

5.1 注册方式介绍

5.1.1 产品类别

依据《注册规定》，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涉及的食物分为：列入“需官方推荐注册的进口食物目录”的（以下简称“需官方推荐注册的产品”）和企业自行申请注册的。

其中，需官方推荐注册的包括：肉与肉制品，肠衣，燕窝与燕窝制品，蜂产品，蛋与蛋制品，食用油脂和油料，包馅面食，食用谷物，谷物制粉工业产品和麦芽，脱水蔬菜，调料粉，坚果与籽类，干果，

特殊膳食食品(不包括乳基婴幼儿配方食品), 保健食品, 乳品, 水产品。

企业自行申请注册的包括: 冷冻水果, 蔬菜及其制品(保鲜和脱水蔬菜除外), 粮食制品以及其他产品, 茶叶类, 坚果及籽类制品, 酒类, 饮料及冷冻饮品, 饼干、糕点、面包, 糖类(包括原糖、食糖、乳糖、糖浆等), 糖果、巧克力(包括巧克力、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其制品), 调味品(不包括食糖), 经烘焙的咖啡豆、可可豆及其制品(不包括巧克力), 水果制品, 其他杂项食品。

5.1.2 申请注册方式

申请注册方式, 是企业向海关总署提出注册申请的具体渠道和路径。系统支持的申请注册方式主要包括以下三种: 一般申请方式(经由主管当局推荐)、一般申请方式(提交至中国海关)、清单注册方式。

企业办理新注册、变更、延续、注销业务申请时, 可自主选择申请注册方式。不同申请注册方式的审批流转流程、所需上传附件材料均存在差异, 请企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选择。

申请提交成功后, 所选申请注册方式不可修改, 请企业谨慎操作。下文将对各类申请注册方式分别展开详细说明。

5.1.2.1 一般申请方式(经由主管当局推荐)

一般申请方式(经由主管当局推荐)适用于列入“需官方推荐注册的进口食品目录”食品类别的境外生产企业注册。

企业选择该方式申请时, 提交的注册申请流转至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审核检查。主管当局确认企业符合注册要求后, 通过系统向海关总署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和推荐函, 将企业申请推荐至海关总署,

申请进入海关总署的评估审查环节。

主管当局审核检查过程中，若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信息填写有误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将申请退回企业并要求补齐补正。企业按意见修正后重新提交即可，无需新建申请。若主管当局认定企业不符合推荐条件并作出不予推荐决定，该申请流程即告终止。

海关总署在评估审查中，若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信息填写有误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将申请退回至所在国（地区）主管当局，申请的状态变为“补齐补正”。申请可由主管当局自行补充材料后重新直接向海关总署推荐，或退回企业补齐补正后再行审核推荐。材料补正后按原流程重新提交即可，无需新建申请。

若海关总署在评估审查中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申请的状态变为“审批不通过”，该申请流程终止，企业如需继续办理须重新发起申请。

5.1.2.2 一般申请方式（提交至中国海关）

一般申请方式（提交至中国海关）适用于所有食品类别的境外生产企业注册（见 5.1.1 章节）。

企业选择此申请注册方式，流程分为两种情况：

情况一、对于列入“需官方推荐注册的进口食品目录”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

选择此申请注册方式的，需要企业线下通过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的审核检查，并获得审核检查报告和推荐函。企业提交申请时，需一并提交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出具的相关材料。申请提交后，将直接流转至海关总署开展后续评估审查工作，不会流转至主管当局。

需说明的是，该申请路径是否开放，由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

局根据其管理安排决定。

海关总署在评估审查中，若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信息填写有误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将申请退回至所在国（地区）主管当局，申请的状态变为“补齐补正”。申请可由主管当局自行补充材料后重新直接向海关总署推荐，或退回企业补齐补正后再行审核推荐。材料补正后按原流程重新提交即可，无需新建申请。

若海关总署在评估审查中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申请的状态变为“审批不通过”，该申请流程终止，企业如需继续办理须重新发起申请。

情况二、对于未列入目录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

这里的“未列入目录食品的”即企业自行申请注册产品的境外生产企业。

选择此申请注册方式的，企业提交注册申请后，申请将直接流转至海关总署开展后续评估审查工作。

海关总署在评估审查中，若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信息填写有误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将申请退回企业补齐补正。材料补正后企业按原流程重新提交即可，无需新建申请。若海关总署作出不予注册决定，该申请流程终止，企业如需继续办理须重新发起申请。

5.1.2.3 清单注册方式

依据《注册规定》，海关总署与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书面约定对其企业采取清单注册方式的，企业可选择“清单注册方式”申请注册。

企业选择“清单注册方式”的，申请将提交至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清单注册方式与一般申请方式（经由主管当局推荐）的申

请流转环节类似，区别在于接收申请的官方机构不同：一般申请方式所提交的主管当局是所在国家（地区）负责对应食品的主管当局；而清单注册方式所提交的主管当局则是所在国家（地区）专门负责清单注册的主管当局。

主管当局审核检查过程中，若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信息填写有误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将申请退回企业并要求补齐补正。企业按意见修正后重新提交即可，无需新建申请。若主管当局认定企业不符合推荐条件并作出不予推荐决定，该申请流程即告终止。

在此模式下，主管当局可享受批量向海关总署推荐注册的便利措施。

海关总署在评估审查中，若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信息填写有误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将申请退回至所在国（地区）主管当局，申请的状态变为“补齐补正”。申请可由主管当局自行补充材料后重新直接向海关总署推荐，或退回企业补齐补正后再行审核推荐。材料补正后按原流程重新提交即可，无需新建申请。

若海关总署在评估审查中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申请的状态变为“审批不通过”，该申请流程终止，企业如需继续办理须重新发起申请。

5.2 通用功能

本节介绍的是系统内所有注册申请类业务（包括首次注册、变更、延续、注销等）在填报、暂存、预览、提交、撤回、删除等环节所共同遵循的统一操作规则与功能按键说明，后续各业务章节不再单独重复描述。

1、填写申请：在本系统录入界面中，请遵守以下通用规则：

- (1) 带*的字段：必填项，必须录入有效信息后方可提交；
- (2) 不带*的字段：选填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录入；
- (3) 灰色底色的字段：不可编辑，通常为系统自动带出的信息或评估审查通过的信息；
- (4) 红色提示信息：录入过程中，当字段旁弹出红色提示文字时，表示当前输入的内容不符合录入要求，请根据系统提示进行修改；
- (5) 蓝色按钮：功能按键，用于执行保存、提交、查询等操作。
- (6) 注册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或者英文。

2、【暂存】：功能通常在申请页面的左上角，用于临时保存当前录入的信息及附件信息。该操作**并不代表提交申请**。暂存的申请可以进行删除，也可继续编辑并在完成后正式提交到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或海关总署。

对于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或海关总署审核检查退回的补齐补正状态的申请，可以进行暂存操作。



图 5.2-1 企业基本信息

3、【预览】：功能位于“附件信息”页面底部，点击【预览】按钮后，页面将切换至预览模式，将企业基本信息、生产相关信息、自查情况及附件信息四部分内容合并展示，便于在提交前整体核对所有填报内容及附件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可正式提交至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或海关总署进行审核（该功能适用于注册申请及变更申请）。

保存删除

当前为企业暂存状态

通过本系统申请注册的企业应为进口食品境外生产、加工、贮存企业，贸易企业等非上述类型企业无需通过本系统申请注册。

*申请注册方式:

一般申请方式（经由主管当局推荐）

一般申请方式（提交至中国海关）

*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名称:

按空格检索，支持模糊查询

企业基本信息

生产相关信息

自查情况

附件信息

附件信息

提示:

1.可上传后缀名为.jpg*.jpeg*.gif*.png*.bmp*.pdf等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4M。

2.请返回信息录入原页面或进入预览页面补充附件。

序号	附件类型	必传	文件名称	操作
1	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是	-	-
2	企业声明	是	-	-
3	拟输华产品照片	否	-	-
4	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出具的推荐信	否	-	-
5	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出具的审核检查报告	否	-	-
6	肠衣加工用盐使用标准或说明材料	否	-	-

上一页

预览

图 5.2-2 附件信息

4、【提交】：“提交”操作需在预览模式下进行，点击【预览】按钮界面下方的【提交】按钮。点击【提交】，系统将根据境外生产企业所选择的申请注册方式，将暂存的注册申请数据正式报送至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或海关总署进行审核检查。已提交的申请，企业将无法再对该申请进行增加、删除或修改操作。

申请提交后，可通过“综合查询-申请单查询”功能跟踪申请审核状态，确保及时配合主管当局或海关总署审核检查过程中需要补充或修改申请信息及材料的要求。

附件信息

提示:

1.可上传后缀名为.jpg*.jpeg*.gif*.png*.bmp*.pdf等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4M。

2.请返回信息录入原页面或进入预览页面补充附件。

序号	附件类型	必传	文件名称	操作
1	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是	-	-
2	企业声明	是	-	-
3	拟输华产品照片	否	-	-
4	肠衣加工用盐使用标准或说明材料	否	-	-
5	推荐企业清单注册的符合性声明	否	-	-

提交

返回

图 5.2-3 提交返回

5、【返回】：功能用于退出预览模式，切换为分页录入查看模

22 / 66

式。（注册申请、变更申请适用）。

6、【删除】：功能可用在申请暂存后，可点击【删除】按钮，删除当前申请数据。删除操作不可撤回，相关数据无法恢复。

7、【撤回】：功能适用于申请已提交至主管当局且尚未被主管当局操作处理时（即申请处于“提交主管当局”状态），申请界面左上角显示【撤回】按钮，境外生产企业可撤回申请并进行修改。

5.3 企业注册

向中国出口食品的境外生产、加工、贮存企业，通过本功能提交资料，向海关总署申请食品生产企业注册。企业登录系统，点击左侧菜单“企业注册”，进入本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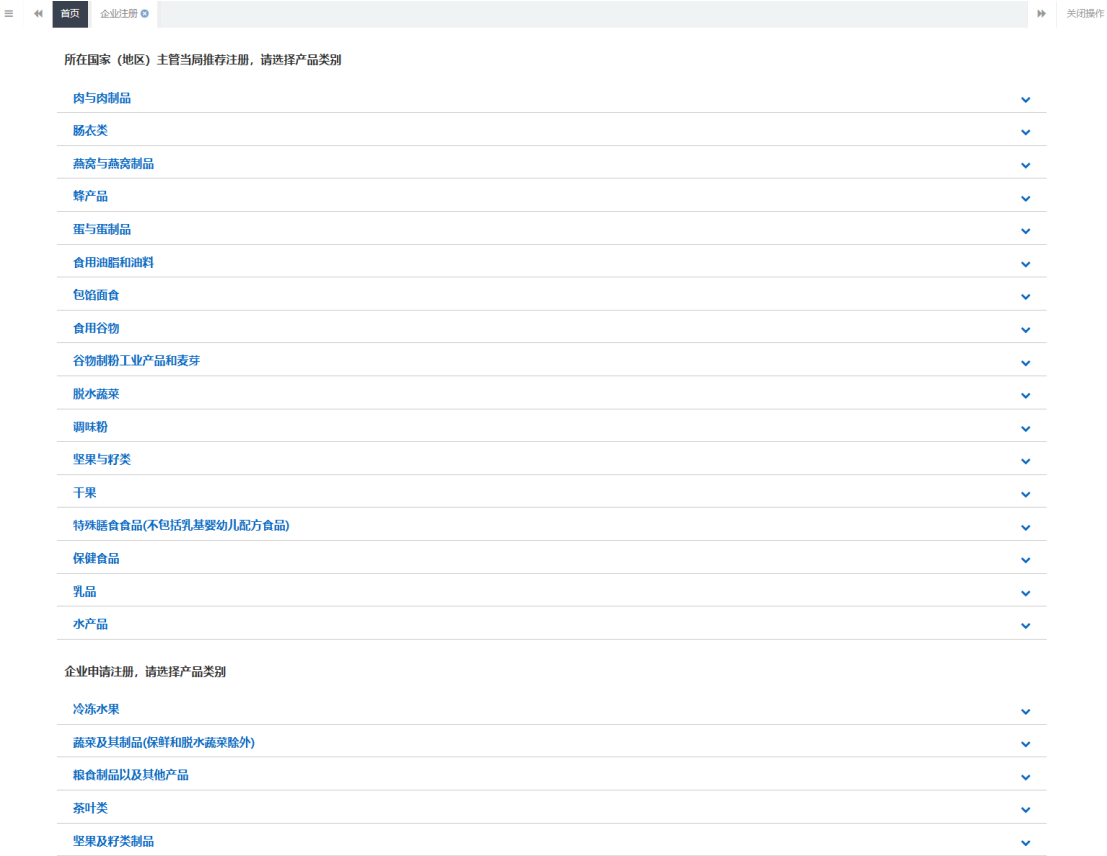


图 5.3-1 注册申请选择产品

选择企业注册涉及的产品。若鼠标移到产品图标显示, 提示“您所在国家（地区），该产品类别不可注册。”则表示您的企业无法注

册该类别产品。产品类别可通过“产品类别查询”功能，根据 HS 编码或产品名称进行查询（见 5.11 章节）。

5.3.1 需官方推荐注册的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注册（以包馅面食的企业注册为例）

肉与肉制品、肠衣、燕窝与燕窝制品、蜂产品、蛋与蛋制品、食用油脂和油料、包馅面食、食用谷物、谷物制粉工业产品和麦芽、脱水蔬菜、调料粉、坚果与籽类、干果、特殊膳食食品（不包括乳基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乳品、水产品的境外生产企业注册适用本章节。

本节将以包馅面食的企业注册为例展开介绍。

录入过程中，建议及时保存已填写内容，避免因网络或会话超时导致数据丢失，下面对操作步骤及主要字段进行说明：

第一步，选择企业注册涉及的产品。

第二步，进入申请页面，选择相应的申请注册方式。

申请注册方式：选择申请注册方式不同，则注册流程不同（见 5.1.2 章节）。

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名称：根据填写的申请注册方式选择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该主管当局即为后续通过系统对企业的注册申请进行审核检查的官方机构，也是系统将申请流转推送的目标接收方。若企业未准确选择对应的主管当局，将导致申请无法正常推送至有权审核的机构，影响办理进度。

首页

企业注册

包馅面食

保存

删除

当前为企业暂存状态

通过本系统申请注册的企业应为进口食品境外生产、加工、贮存企业，贸易企业等非上述类型企业无需通过本系统申请注册。

申请注册方式：

☒ 一般申请方式（经由主管当局推荐）
 ☐ 一般申请方式（提交至中国海关）

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名称：

越南共和国

企业基本信息

生产相关信息

自查情况

附件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所在国家（地区）：

越南共和国

所在国家（地区）食品安全主管当局批准食品生产的注册编号：

越南共和国

所在国家（地区）注册批准机构名称：

（在华）注册编号：

（在华）注册日期：

（在华）注册有效期：

*建厂日期：

*企业名称：

CEST 004

*州/省/属地：

*生产场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职务：

*联系人姓名：

HN

*联系人电话：

+ 12345678903

*联系人邮箱：

indiana.j@ecp.com

图 5.3-2 企业基本信息

第三步，填写申请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生产相关信息、自查情况，并上传所需附件材料。

所在国家（地区）食品安全主管当局批准食品生产的注册编号：由系统自动反填，来源为企业账号信息中填写的“所在国家（地区）食品安全主管当局批准食品生产的注册编号”（见 4.2 章节）。

所在国家（地区）注册批准机构名称：一般为境外官方批准设立企业的主管当局，选填。

（在华）注册编号/（在华）注册时间/（在华）注册有效期：待注册申请审核检查通过后，由海关总署赋予，系统自动反填，企业不可填写，企业可通过申请查询功能查看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由系统根据用户账号信息自动反填，可修改，必填。

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必填，需上传相关附件。

首页企业注册包销面食

保存删除

当前为企业暂存状态

通过本系统申请注册的企业应为进口食品境外生产、加工、贮存企业，贸易企业等非上述类型企业无需通过本系统申请注册。

*申请注册方式:

☒ 一般申请方式（经由主管当局推荐）☐ 一般申请方式（提交至中国海关）

*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名称:

企业基本信息

生产相关信息

自查情况

附件信息

*拟对华注册/增加的产品

新增

序号	拟输华具体产品	HS/CIQ编码	品牌名称	拉丁学名	年设计生产/加工能力	实际生产/加工能力	操作
无匹配数据							

*近两年对华贸易情况

*近两年是否有对华贸易:

☐ 是☐ 否

近两年出口贸易情况

新增

序号	出口产品	出口贸易时间	出口的国家（地区）	出口产品数量（吨）	操作
无匹配数据					

*原料/配料信息

图 5.3-3 生产相关信息

拟对华注册/增加的产品：申请向中国出口的具体产品，包括 HS 编码、监管识别码及品种名称等信息，必填。点击【新增】按钮后，将弹出产品信息录入界面，每个界面仅支持录入一条产品信息。如需录入多个产品，请在保存当前产品后再次点击【新增】进行添加。

官方推荐注册的产品中，申请注册水产品类境外生产企业时，无需在申请阶段填写具体的产品信息（如 HS 编码、检验检疫编码、品种名称等），其注册产品信息将统一归类展示为“水产品”，申请经海关总署评估审查通过后，系统将自动赋予相关的水产品输华资质。已获注册的水产品生产企业，可通过注册系统的“综合查询-已获在华注册”功能查看可输华产品范围。

近两年对华贸易情况：必选。如选择“是”，则需填写后续表单；如选择“否”，则无需填写。选择“是”后，将弹出近两年对华贸易情况表单。点击【新增】按钮，可进入贸易情况录入界面。其中，“拟输华具体产品”的参数选项来源于此前在“拟对华注册/增加产品”

中已填写的“拟输华具体产品”信息。

原料配料信息表：选填。点击【**新增**】按钮后，将弹出原料/配料录入界面，其中“输华具体产品”的参数选项来源于此前在“拟对华注册/增加产品”中已填写的“拟输华具体产品”信息。

农药使用情况表：必选。如选择“未使用农药”，则无需填写；如选择“使用过农药”，则必须填写下方农药使用情况表单。点击【**新增**】按钮后，弹出农药使用情况录入界面，其中“拟输华具体产品”的参数选项来源于“拟对华注册/增加产品”中已填写的“拟输华具体产品”。

生产对应关系：必填。点击【**新增**】按钮后，将弹出生产关系录入界面，其中“输华具体产品”的参数选项来源于“拟对华注册/增加产品”中已填写的“拟输华具体产品”。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a self-check status form.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首页' (Home), '企业注册' (Company Registration), and '包函函食' (Bao Huan Food). Below this is a '保存' (Save) button and a '删除' (Delete) button. A red status indicator on the right says '当前为企业暂存状态' (Currently in temporary save status for the company). A yellow banner contains a note: '通过本系统申请注册的企业应为进口食品境外生产、加工、贮存企业，贸易企业等非上述类型企业无需通过本系统申请注册。' (Enterprises applying for registration through this system should be import food foreign production, processing, storage enterprises, trade enterprises, etc. Enterprises of other types do not need to apply for registration through this system). The form has two main sections: '申请注册方式:' (Application Registration Method) with radio buttons for '一般申请方式 (经由主管当局推荐)' (General application method (recommend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一般申请方式 (提交至中国海关)' (General application method (submitted to Chinese Customs)), and '所在国家 (地区) 主管当局名称:' (Country/Region and Competent Authority Name) with a dropdown menu showing '数据中心测试'. Below these are four tabs: '企业基本信息' (Company Basic Information), '生产相关信息' (Production Related Information), '自查情况' (Self-check Status), and '附件信息' (Attachment Information). The '自查情况' tab is active, showing three sections with '附件上传' (Attachment Upload) buttons: 1. '请下载企业声明, 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 上传扫描件:' (Please download the Enterprise Declaration, sign and stamp as required, and upload the scanned copy). 2. '请下载所在国家 (地区) 主管当局出具的审核检查报告, 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 上传扫描件:' (Please download the audit and inspection repor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country/region, sign and stamp as required, and upload the scanned copy). 3. '请下载所在国家 (地区) 主管当局出具的推荐函, 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 上传扫描件:' (Please download the recommendation letter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country/region, sign and stamp as required, and upload the scanned copy).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上一頁' (Previous Page) and '下一頁' (Next Page) buttons.

图 5.3-4 自查情况

企业声明：企业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要求的声明，需签字、盖章，并扫描上传至系统，必传。系统提供声明内容样例，可供下载参考。

首页

企业注册

包办面食

企业基本信息

生产相关信息

自查情况

附件信息

附件信息

提示:

1.可上传后命名为.jpg|.jpeg|.gif|.png|.bmp|.pdf等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4M。

2.请返回信息录入原页面或进入预览页面补充附件。

序号	附件类型	必传	文件名称	操作
1	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是	-	-
2	企业声明	是	-	-
3	产品生产/加工工艺说明文件	是	-	-
4	拟输华产品照片	否	-	-
5	原料的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否	-	-
6	原料的非转基因证明材料	否	-	-
7	危害分析工作单	否	-	-
8	计划表	否	-	-
9	监控记录	否	-	-
10	纠偏记录	否	-	-
11	验证记录	否	-	-
12	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出具的推荐函	否	-	-
13	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出具的审核检查报告	否	-	-

上一页

预览

图 5.3-5 附件信息

附件信息：汇总显示在企业基本信息、生产相关信息和自查情况页面中所上传的全部附件，境外企业可根据列表信息检查必传字段为“是”的附件是否遗漏。

填写完成后，点击【**预览**】按钮，系统将显示所有已录入的信息供您核对。如需修改，可点击【**返回**】按钮回到申请界面进行调整。

第四步，提交申请。申请将根据所选择的申请注册方式不同，流转至主管当局或海关总署。

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将根据企业所选择的申请注册方式，自动将申请报送至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或直接提交至海关总署进行审核。申请一经提交，企业将无法再对申请内容进行增加、删除或修改操作。

第五步，等待评估审查。可通过申请单查询跟踪申请的进展。

企业提交申请后可通过“**综合查询-申请单查询**”跟踪申请审核状态，确保及时配合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以及海关总署审核过程中需要企业补充或修改申请信息及材料的要求。（见 5.10.1 章节）。

海关总署经评估审查,对符合要求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予以注册并给予在华注册编号。

主管当局审核检查过程中,若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信息填写有误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将申请退回企业并要求补齐补正。企业按意见修正后重新提交即可,无需新建申请。若主管当局认定企业不符合推荐条件并作出不予推荐决定,该申请流程即告终止。

海关总署在评估审查中,若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信息填写有误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将申请退回至所在国(地区)主管当局,申请的状态变为“补齐补正”。申请可由主管当局自行补充材料后重新直接向海关总署推荐,或退回企业补齐补正后再行审核推荐。材料补正后按原流程重新提交即可,无需新建申请。

若海关总署在评估审查中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申请的状态变为“审批不通过”,该申请流程终止,企业如需继续办理须重新发起申请。

企业如需再次就同一产品类别办理注册申请,需重新发起一份新的申请。为降低企业重复填报负担,系统支持一键复制历史申请内容:当企业新建申请并选择相同产品类别时,系统将自动检测是否存在被驳回的同类历史申请,并提示:“您有一份同类申请被中国海关/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驳回,是否在上次申请的基础上修改?”。若选择【确定】,系统将自动复制上次申请的内容,生成一份新的申请草稿,企业可在此基础上,针对此前被驳回的原因逐项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若选择【取消】,则进入空白申请页面。

5.3.2 企业自行申请注册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注册（以巧克力的企业注册为例）

冷冻水果，蔬菜及其制品(保鲜和脱水蔬菜除外)，粮食制品以及其他产品，茶叶类，坚果及籽类制品，酒类，饮料及冷冻饮品，饼干、糕点、面包，糖类（包括原糖、食糖、乳糖、糖浆等），糖果、巧克力(包括巧克力、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其制品)，调味品(不包括食糖)，经烘焙的咖啡豆、可可豆及其制品(不包括巧克力)，水果制品，其他杂项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注册适用本章节。

本节将以巧克力的企业注册为例展开介绍。

录入过程中，建议及时保存已填写内容，避免因网络或会话超时导致数据丢失。下面对操作步骤及主要字段进行说明：

第一步，选择企业注册涉及的产品类别。

第二步，进入申请页面，选择相应的申请注册方式。

申请注册方式：选择申请注册方式不同，则注册流程不同（见5.1.2 章节）。

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名称：根据填写的申请注册方式选择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申请注册方式选择清单注册方式的需要填写该信息。该主管当局即为后续通过系统对企业的注册申请进行审核检查的官方机构，也是系统将申请流转推送的目标接收方。

食品安全主管当局批准食品生产的注册编号”（见 4.2 章节）。

所在国家（地区）注册批准机构名称：一般为境外官方批准设立企业的主管当局，选填。

（在华）注册编号/（在华）注册时间/（在华）注册有效期：待注册申请审核检查通过后，由海关总署赋予，系统自动反填，企业不可填写，企业可通过申请查询功能查看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由系统根据用户账号信息自动反填，可修改，必填。

生产类型：必选。若选择“贮藏”，贮藏库数量和贮藏库容量需必填。

是否获得相关体系认证：选填。若选择“是”，“认证体系”将变为必选项；若选择“其他”，“其他认证体系”将变为必填。

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必填，需上传相关附件。

保存删除

当前为企业暂存状态

通过本系统申请注册的企业应为进口食品境外生产、加工、贮存企业，贸易企业等非上述类型企业无需通过本系统申请注册。

申请注册方式：

一般申请方式（提交至中国海关）

企业声明

企业基本信息

生产相关信息

附件信息

对华注册的产品

注册产品类别

巧克力

生产加工情况

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图：

附件上传

产品实物照片：

附件上传

产品标签样张：

附件上传

产品配料表：

附件上传

企业厂区、车间、冷库平面图：

附件上传

最近3次出口记录：

附件上传

最近1年主管当局检查记录：

附件上传

其他附件：

附件上传

上一页

下一页

图 5.3-8 生产相关信息

对华注册的产品：申请向中国出口的具体产品，系统自动加载“注册产品类别”，审批通过后该类别下所在国家（地区）所有已获准的产品将自动赋予企业，无需逐项填写具体产品。

但蔬菜及其制品（保鲜和脱水蔬菜除外）、粮食制品以及其他产品、茶叶类产品、冷冻水果的企业注册除外，需点击【**新增**】按钮逐条录入具体产品信息，包括 **HS** 编码、检验检疫编码及品种名称等。每个界面仅支持录入一条，如果向中国出口该品类下多种产品（**HS** 编码、检验检疫编码不同的需分别录入），请保存后再次点击【**新增**】添加，请务必注意填写。

生产加工情况：包括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图、产品实物照片、产品标签样张、产品配料表、企业厂区/车间/冷库平面图、最近 **3** 次出口记录、最近 **1** 年主管当局检查记录和其他附件，均为选填，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上传。

保存

删除

当前为企业暂存状态

通过本系统申请注册的企业应为进口食品境外生产、加工、贮存企业，贸易企业等非上述类型企业无需通过本系统申请注册。

*申请注册方式:

一般申请方式（提交至中国海关）

企业声明

企业基本信息

生产相关信息

附件信息

附件信息

提示:

1.可上传后缀名为.jpg|.jpeg|.gif|.png|.bmp|.pdf等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4M。

2.请返回信息录入原页面或进入预览页面补充附件。

序号	附件类型	必传	文件名称	操作
1	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是	-	-
2	产品实物照片	否	-	-
3	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图	否	-	-
4	企业厂区、车间、冷库平面图	否	-	-
5	产品标签样张	否	-	-
6	产品配料表	否	-	-
7	最近3次出口记录	否	-	-
8	最近1年主管当局检查记录	否	-	-
9	其他附件	否	-	-
10	体系认证文件（HACCP）	否	-	-
11	体系认证文件（GMP）	否	-	-
12	体系认证文件（ISO）	否	-	-
13	体系认证文件（FSSC）	否	-	-
14	体系认证文件（SQF）	否	-	-
15	体系认证文件（GHP）	否	-	-
16	体系认证文件（IFS）	否	-	-
17	体系认证文件（BRCGS）	否	-	-
18	体系认证文件（其他）	否	-	-

上一页

预览

图 5.3-9 附件信息

附件信息：汇总显示在企业基本信息、生产相关信息页面中所上传的全部附件，境外企业可根据列表信息检查必传字段为“是”的附件是否遗漏。

填写完成后，点击【**预览**】按钮，系统将显示所有已录入的信息供您核对。如需修改，可点击【**返回**】回到申请界面进行调整。

第四步，提交申请。申请将根据所选择的申请注册方式不同，流转至主管当局或海关总署。

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将根据企业所选择的申请注册方式，自动将该申请报送至主管当局或提交至海关总署；

第五步，等待评估审查。可通过申请单查询跟踪申请的进展。（见 5.10.1 章节）

企业提交申请后可通过“综合查询-申请单查询”跟踪申请审核状态,确保及时配合海关总署审核过程中需要企业补充或修改申请信息及材料。

海关总署经评估审查,对符合要求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予以注册并给予在华注册编号。

如果申请注册方式选择“一般申请方式(提交至中国海关)”,海关总署在评估审查中,若发现企业申请材料不齐全、信息填写有误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将要求“补齐补正”申请内容,申请将退回企业补齐补正。若海关总署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申请状态变为审批不通过,该申请流程终止,企业如需继续办理须重新发起申请。

如果申请注册方式选择“清单注册方式”,企业提交申请后,申请将流转至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主管当局审核检查过程中,若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信息填写有误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将申请退回企业并要求补齐补正。企业按意见修正后重新提交即可,无需新建申请。若主管当局认定企业不符合推荐条件并作出不予推荐决定,该申请流程即告终止。

海关总署在评估审查中,若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信息填写有误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将申请退回至所在国(地区)主管当局,申请的状态变为“补齐补正”。申请可由主管当局自行补充材料后重新直接向海关总署推荐,或退回企业补齐补正后再行审核推荐。材料补正后按原流程重新提交即可,无需新建申请。

若海关总署在评估审查中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申请的状态变为“审批不通过”,该申请流程终止,企业如需继续办理须重新发起申请。

企业如需再次就同一产品类别办理注册申请，需重新发起一份新的申请。为降低企业重复填报负担，系统支持一键复制历史申请内容：当企业新建申请并选择相同产品类别时，系统将自动检测是否存在被驳回的同类历史申请，并提示：“您有一份同类申请被中国海关/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驳回，是否在上次申请的基础上修改？”。若选择【确定】，系统将自动复制上次申请的内容，生成一份新的申请草稿，企业可在此基础上，针对此前被驳回的原因逐项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若选择【取消】，则进入空白申请页面。

5.4 企业变更

依据《注册规定》，在注册有效期内，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通过注册申请途径，向海关总署提交变更申请。

本模块为企业对已获在华注册申请变更的功能。

企业登录系统，点击左侧菜单“企业变更”，展示该企业所有的已获在华注册，请选择一个在华注册进行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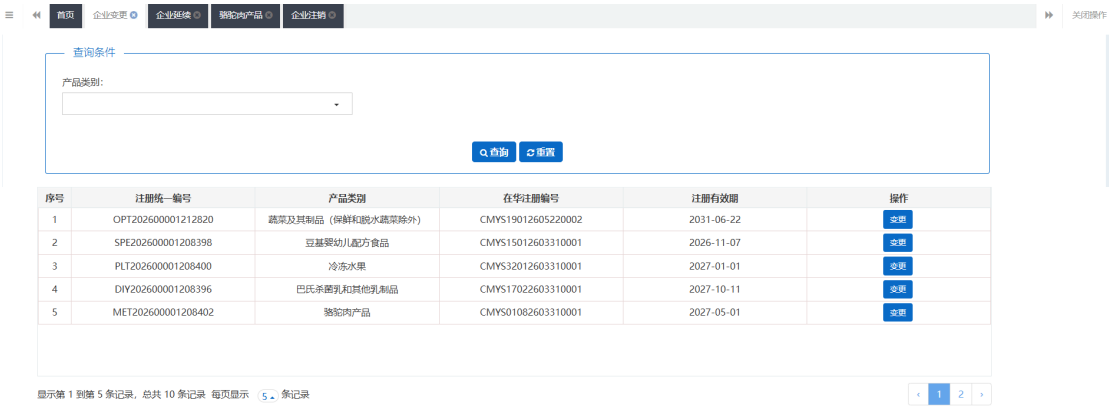


图 5.4-1 变更申请查询

5.4.1 需官方推荐注册的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变更（以调料粉的企业注册变更为例）

肉与肉制品、肠衣、燕窝与燕窝制品、蜂产品、蛋与蛋制品、食

用油脂和油料、包馅面食、食用谷物、谷物制粉工业产品和麦芽、脱水蔬菜、调料粉、坚果与籽类、干果、特殊膳食食品（不包括乳基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乳品、水产品的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变更适用本章节。

本节将以调料粉的注册变更为例展开介绍。录入过程中，建议及时保存已填写内容，避免因网络或会话超时导致数据丢失，下面对操作步骤及主要字段进行说明：

第一步，系统展示企业当前有效的在华注册信息列表，企业选择要变更的在华注册，点击【**变更**】按钮，系统将创建一个变更申请，并加载该注册的当前有效信息至申请页面中供修改。

第二步，进入申请页面，选择相应的申请注册方式。

申请注册方式：选择申请注册方式不同，则注册流程不同（见5.1.2 章节）。

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名称：根据填写的申请注册方式选择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该主管当局即为后续通过系统对企业的注册申请进行审核检查的官方机构，也是系统将申请流转推送的目标接收方。若企业未准确选择对应的主管当局，将导致申请无法正常推送至有权审核的机构，影响办理进度。

保存删除

当前为企业暂存状态

通过本系统申请注册的企业应为进口食品境外生产、加工、贮存企业，贸易企业等非上述类型企业无需通过本系统申请注册。

*申请注册方式:

☒ 一般申请方式 (经由主管当局推荐)

☐ 一般申请方式 (提交至中国海关)

*所在国家 (地区) 主管当局名称:

按空格检索, 支持模糊查询

企业基本信息

生产相关信息

自查情况

附件信息

已获对华注册资格

序号	在华注册编号	HS/CIQ编码	已批准注册具体产品	首次批准注册时间	操作
1	CMY51101260430000	07129099900000	拟输华具体产品:	2019-09-28	编辑删除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拟对华注册/增加的产品

+新增

序号	拟输华具体产品	HS/CIQ编码	品牌名称	拉丁学名	年设计生产/加工能力	实际生产/加工能力	操作
无匹配数据							

*近两年对华贸易情况

*近两年是否有对华贸易:

☐ 是☒ 否

近两年出口贸易情况

+新增

序号	出口产品	出口贸易时间	出口的国家 (地区)	出口产品数量 (吨)	操作
无匹配数据					

*原料/配料信息

+新增

序号	拟输华具体产品	原料/配料名称	原料/配料类型	原料/配料来源国家 (地区)	该原料/配料在产品中占比	操作
1	拟输华具体产品:	原料/配料名称	预包装	澳大利亚-Australia	-	编辑删除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农药使用情况

*农药使用情况:

☐ 使用过农药☒ 未使用农药

生产对应关系

+新增

序号	拟输华具体产品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所在国注册编号	操作
无匹配数据				

生产加工用水

*是否用水:

☐ 是☒ 否

人力资源

*企业员工总数 (人):

24

*管理技术人员数量 (人):

2

*驻厂官方检验检疫人员数量 (人):

5

*派驻机构:

派驻机构

上一页

下一页

图 5.4-3 企业变更界面-生产相关信息

拟对华注册/新增的产品和已获得对华注册的产品：均为产品信息列表，展示内容包括 HS 编码、检验检疫编码、产品名称等。其中，“已获对华注册产品”列表展示前序已获对华出口资质的产品，如需修

39 / 66

改可点击对应条目后的【编辑】按钮，如需删除可点击【删除】按钮；“拟对华注册/新增的产品”用于录入注册未获资质、需在本轮新增的产品，点击【新增】逐条录入，多个产品须分别录入多条。

申请水产品类注册的企业无需逐项录入具体产品信息，上述两个列表统一展示为“水产品”。

保存删除

当前为企业暂存状态

通过本系统申请注册的企业应为进口食品境外生产、加工、贮存企业，贸易企业等非上述类型企业无需通过本系统申请注册。

*申请注册方式:

☒ 一般申请方式 (经由主管当局推荐) ?

☐ 一般申请方式 (提交至中国海关) ?

*所在国家 (地区) 主管当局名称:

按空格检索, 支持模糊查询

企业基本信息

生产相关信息

自查情况

附件信息

*请下载企业声明, 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 上传扫描件:

附件上传

*与变更信息有关的证明材料

附件上传

请下载 所在国家 (地区) 主管当局出具的审核检查报告, 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 上传扫描件:

附件上传

请下载 所在国家 (地区) 主管当局出具的推荐信, 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 上传扫描件:

附件上传

上一页

下一页

图 5.4-4 企业变更界面-自查情况

与变更信息有关的证明材料：企业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需上传填报变更信息相关的证明材料。点击【附件上传】，弹出上传附件界面，按上传要求进行添加文件、保存等操作。

保存删除

当前为企业暂存状态

通过本系统申请注册的企业应为进口食品境外生产、加工、贮存企业，贸易企业等非上述类型企业无需通过本系统申请注册。

申请注册方式:

一般申请方式（经由主管当局推荐）

一般申请方式（提交至中国海关）

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名称:
按空格检索，支持模糊查询

企业基本信息

生产相关信息

自查情况

附件信息

附件信息

提示:

1.可上传后缀名为.jpg|.jpeg|.gif|.png|.bmp|.pdf等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4M。

2.请返回信息录入原页面或进入预览页面补充附件。

序号	附件类型	必传	文件名称	操作
1	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是	2.jpg	删除 下载
2	企业声明	是	3.jpg	删除 下载
3	产品生产/加工工艺说明文件	是	1&8.jpg	删除 下载
4	与变更信息有关的证明材料	是	-	-
5	拟输华产品照片	否	-	-
6	原料的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否	-	-
7	原料的非转基因证明材料	否	-	-
8	危害分析工作单	否	-	-
9	计划表	否	-	-
10	监控记录	否	-	-
11	纠纷记录	否	-	-
12	验证记录	否	-	-
13	改扩建前后对比平面图	否	-	-
14	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出具的推荐函	否	-	-
15	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出具的审核检查报告	否	-	-

上一页

预览

图 5.4-5 企业变更页面-附件信息

附件信息：汇总显示在企业基本信息、生产相关信息页面中所上传的全部附件。境外企业可根据列表信息检查“必传”要求为“是”的附件是否遗漏。

填写完成后，点击【**预览**】按钮，系统将显示所有已录入的信息供您核对。如需修改，可点击【**返回**】回到申请界面进行调整。

第四步，提交申请。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系统将根据前序选择的申请注册方式，将该申请报送至相应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或提交至海关总署；

第五步，等待审核检查。可通过申请单查询跟踪申请的进展。（见 5.10.1 章节）

企业提交申请后可通过“**综合查询-申请单查询**”跟踪申请审核

状态，确保及时配合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及海关总署审核过程中需要企业补充或修改申请信息及材料（见 5.10.1 章节）。

海关总署经评估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变更申请予以审批通过，企业注册信息将按变更申请填写的内容进行更新，已获在华注册编号以及有效期不变；如未通过审批，注册信息与变更前保持一致。

主管当局审核检查过程中，若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信息填写有误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将申请退回企业并要求补齐补正。企业按意见修正后重新提交即可，无需新建申请。若主管当局认定企业不符合推荐条件并作出不予推荐决定，该申请流程即告终止。

海关总署在评估审查中，若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信息填写有误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将申请退回至所在国（地区）主管当局，申请的状态变为“补齐补正”。申请可由主管当局自行补充材料后重新直接向海关总署推荐，或退回企业补齐补正后再行审核推荐。材料补正后按原流程重新提交即可，无需新建申请。

若海关总署在评估审查中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申请的状态变为“审批不通过”，该申请流程终止，企业如需继续办理须重新发起申请。

5.4.2 企业自行申请注册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变更（以植物饮料的企业注册变更为例）

冷冻水果，蔬菜及其制品（保鲜和脱水蔬菜除外），粮食制品以及其他产品，茶叶类，坚果及籽类制品，酒类，饮料及冷冻饮品，饼干、糕点、面包，糖类（包括原糖、食糖、乳糖、糖浆等），糖果、巧克力（包括巧克力、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其制品），调味品（不包括食糖），经烘焙的咖啡豆、可可豆及其制品（不包括巧克力），水果制品，其他

杂项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变更适用本章节。

本节将以植物饮料的注册变更为例展开介绍。

录入过程中，建议及时保存已填写内容，避免因网络或会话超时导致数据丢失，下面对操作步骤及主要字段进行说明：

第一步，系统展示企业当前有效的在华注册信息列表，企业选择要变更的在华注册，点击【**变更**】按钮，系统将创建一个变更申请，并加载该注册的当前有效信息至申请页面中供修改。

第二步，进入申请页面，选择相应的申请注册方式。

申请注册方式：选择申请注册方式不同，则注册流程不同（见5.1.2 章节）。

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名称：根据填写的申请注册方式选择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申请注册方式选择一般申请方式（提交中国海关）的，不需填写该字段**）。该主管当局即为后续通过系统对企业的注册申请进行审核检查的官方机构，也是系统将申请流转推送的目标接收方。若企业未准确选择对应的主管当局，将导致申请无法正常推送至有权审核的机构，影响办理进度。

保存删除

当前为企业暂存状态

通过本系统申请注册的企业应为进口食品境外生产、加工、贮存企业，贸易企业等非上述类型企业无需通过本系统申请注册。

申请注册方式:

一般申请方式 (提交至中国海关)

企业声明

企业基本信息

生产相关信息

附件信息

*对华注册的产品

*注册产品类别

植物饮料

生产加工情况

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图: 附件上传

产品实物照片: 附件上传

产品标签样张: 附件上传

产品配料表: 附件上传

企业厂区、车间、冷库平面图: 附件上传

最近3次出口记录: 附件上传

最近1年主管当局检查记录: 附件上传

其他附件: 附件上传

上一页

下一页

图 5.4-7 企业变更页面-生产相关信息

对华注册的产品：申请向中国出口的具体产品，系统自动加载“注册产品类别”，审批通过后该类别下所在国家（地区）所有已获准的产品将自动赋予企业，无需逐项填写具体产品。

已获注册的蔬菜及其制品（保鲜和脱水蔬菜除外）、粮食制品以及其他产品、茶叶类产品、冷冻水果生产企业申请注册变更时，按需填写**拟对华注册/新增的产品**和**已获得对华注册的产品**：均为产品信息列表，展示内容包括HS编码、检验检疫编码、产品名称等。其中，“**已获对华注册产品**”列表展示前序已获对华出口资质的产品，如需修改可点击对应条目后的【编辑】按钮，如需删除可点击【删除】按钮；“**拟对华注册/新增的产品**”用于录入注册未获资质、需在本轮新增的产品，点击【新增】逐条录入，多个产品须分别录入多条。

保存删除

当前为企业暂存状态

通过本系统申请注册的企业应为进口食品境外生产、加工、贮存企业，贸易企业等非上述类型企业无需通过本系统申请注册。

申请注册方式：

一般申请方式（提交至中国海关）

企业声明

企业基本信息

生产相关信息

附件信息

附件信息

提示：

1.可上传后缀名为.jpg|.jpeg|.gif|.png|.bmp|.pdf等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4M。

2.请返回信息录入原页面或进入预览页面补充附件。

序号	附件类型	必传	文件名称	操作
1	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是	-	-
2	产品实物照片	否	-	-
3	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图	否	-	-
4	企业厂区、车间、冷库平面图	否	-	-
5	产品标签样张	否	-	-
6	产品配料表	否	-	-
7	最近3次出口记录	否	-	-
8	最近1年主管当局检查记录	否	-	-
9	其他附件	否	-	-
10	体系认证文件（HACCP）	否	-	-
11	体系认证文件（GMP）	否	-	-
12	体系认证文件（ISO）	否	-	-
13	体系认证文件（FSSC）	否	-	-
14	体系认证文件（SQF）	否	-	-
15	体系认证文件（GHP）	否	-	-
16	体系认证文件（IFS）	否	-	-
17	体系认证文件（BRCGS）	否	-	-
18	体系认证文件（其他）	否	-	-

上一頁

预览

图 5.4-8 企业变更页面-附件信息

附件信息：汇总显示在企业基本信息、生产相关信息页面中所上传的全部附件，除了对应的附件外，还需要企业上传“与变更信息有关的证明材料”。境外企业可根据列表信息检查必传字段为“是”的附件是否遗漏。

填写完成后，点击【**预览**】按钮，系统将显示所有已录入的信息供您核对。如需修改，可点击【**返回**】回到申请界面进行调整。

第四步，提交申请。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将根据企业所选择的申请注册方式，自动将该申请报送至相应主管当局或提交至海关总署；

第五步，等待审核检查。可通过申请单查询跟踪申请的进展。（见 5.10.1 章节）

企业提交申请后可通过“综合查询-申请单查询”跟踪申请审核状态,确保及时配合海关总署审核过程中需要企业补充或修改申请信息及材料。

海关总署经评估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变更申请予以审批通过,企业注册信息将按变更申请填写的内容进行更新,已获在华注册编号及有效期不变;如未通过审批,注册信息与变更前保持一致。

如果申请注册方式选择“一般申请方式(提交至中国海关)”,海关总署在评估审查中,若发现企业申请材料不齐全、信息填写有误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将要求“补齐补正”申请内容,申请将退回企业补齐补正。若海关总署作出不予注册决定,该申请流程终止,企业如需继续办理重新发起申请。

如果申请注册方式选择“清单注册方式”,企业提交申请后,申请将流转至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主管当局审核检查过程中,若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信息填写有误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将申请退回企业并要求补齐补正。企业按意见修正后重新提交即可,无需新建申请。若主管当局认定企业不符合推荐条件并作出不予推荐决定,该申请流程即告终止。

海关总署在评估审查中,若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信息填写有误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将申请退回至所在国(地区)主管当局,申请的状态变为“补齐补正”。申请可由主管当局自行补充材料后重新直接向海关总署推荐,或退回企业补齐补正后再行审核推荐。材料补正后按原流程重新提交即可,无需新建申请。

若海关总署在评估审查中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申请的状态变为“审批不通过”,该申请流程终止,企业如需继续办理须重新发起申

请。

5.5 企业延续

依据《注册规定》，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注册有效期届满时，符合条件的企业将自动延续，延续期为 5 年。列入不予自动延续注册食品清单(包括:肉与肉制品、燕窝与燕窝制品)的境外生产企业，以及处于暂停进口或整改期间的企业，不适用自动延续政策。

不予自动延续注册食品清单可能根据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请企业及时关注海关总署发布的最新清单信息。

企业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菜单“企业延续”进入功能页面,系统将展示该企业下所有已进入有效期届满前 3 至 12 个月的在华注册,并根据企业的注册情况分为以下三类:

首页企业延续

查询条件

产品类别:

查询重置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28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列入不予自动延续注册食品清单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前 3 至 12 个月内,通过注册申请途径,向海关总署提出延续注册申请”。延续注册申请可在企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 3 至 12 个月内向中国海关总署提出。

2. 对于暂停进口的在华注册企业,整改期间不能提交延续注册申请,如企业在暂停进口期间注册有效期届满,中国海关将在确认企业整改符合要求并恢复进口时重新确定注册有效期起止日期。

3. 对于符合自动延续要求的在华注册企业,企业注册有效期届满时将自动延续,无需人工申请。

序号	注册统一编号	产品类别	在华注册编号	注册有效期	注册状态	操作
1	OPT202200000130573	巧克力	CUSA27022207250001	2027-07-25	有效	将自动延续
2	OPT202200000129337	原糖	CUSA26012206150002	2027-06-15	暂停进口	暂停进口,无法操作
3	MET2026000001208402	骆驼肉产品	CMYS01082603310001	2027-05-01	有效	延续

图 5.5-1 延续申请查询

5.5.1 自动延续（无需操作）

系统在已获在华注册条目后显示“将自动延续”,即该在华注册享受自动延续政策,企业无需进行任何操作,有效期届满时将自动延续 5 年。该情况适用于未列入不予自动延续清单且未被暂停进口、未处于整改期间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

5.5.2 申请延续

若企业已获得肉与肉制品、燕窝与燕窝制品的在华注册（该产品列入不予自动延续清单），需通过本系统向海关总署提出延续申请。企业应在注册有效期届满前 **3 至 12 个月** 内，点击【**延续**】按钮启动延续申请流程，经海关总署审核通过后，注册有效期延长 **5 年**。

特别注意：在华注册存在已发起的注销、撤销流程未办结时，不允许提交延续申请，请待相关申请流程完结后再行办理。如果海关总署已对企业在华注册发起撤销流程，企业发起延续申请后，海关总署将对企业申请进行退单处理。

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选择要延续的在华注册。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菜单“企业延续”进入功能页面，系统展示该企业下所有已进入有效期届满前 **3 至 12 个月** 的在华注册。请先选择需要办理延续的注册条目，点击【**延续**】按钮，创建一个延续申请。

第二步，选择申请注册方式。进入延续申请页面后，选择申请注册方式（见 **5.1.2 章节**）。选择申请注册方式不同，延续流程不同。其中，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名称通常为必选项，系统已预置，当下拉菜单展示多个主管当局时，建议与所在国主管当局确认后再选择。

“企业自行申请注册产品的”在华注册，如申请注册方式选择“一般申请方式（提交至中国海关）”的，则不需填写该字段。

提交 暂存 查看详情

通过本系统申请注册的企业应为进口食品境外生产、加工、贮存企业，贸易企业等非上述类型企业无需通过本系统申请注册。

*申请注册方式:

☐ 一般申请方式 (经由主管当局推荐)
 ☐ 一般申请方式 (提交至中国海关)
 ☐ 清单注册方式

*所在国家 (地区) 主管当局名称:

企业基本信息

所在国家 (地区):

所在国家 (地区) 主管当局批准食品生产的注册编号:

注册食品种类:

(在华) 注册编号:

(在华) 注册时间:

(在华) 注册有效期:

州/省/属地:

企业地址: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请下载企业延续注册的符合性声明，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

延续相关附件信息

序号	附件类型	必传	文件名称	操作
1	企业延续注册的符合性声明	是	-	-
2	所在国家 (地区) 主管当局出具的审核检查报告	否	-	-
3	与延续有关的证明材料	否	-	-

图 5.5-2 延续申请页面

第三步，填写延续申请。录入界面中带*的字段为必填项，部分字段由系统根据已获在华注册信息自动反填。如需查看本次申请延续的在华注册信息，可点击【**查看详情**】按钮。

以下对各填写项进行说明：

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名称：请根据系统提示，通常为必选。对所在国家（地区）的企业申请进行审核检查，并向海关总署推荐注册，系统已预置，当下拉菜单展示多个主管当局时，建议与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确认后再选择。“企业自行申请注册产品的”在华注册，申请注册方式选择一般申请方式（提交至中国海关）的，不需填写该字段。

企业延续注册的符合性声明：必传，可下载系统提供的模板供参考。

与延续有关的证明材料：选传，无固定模板和具体要求，支持上传多个与延续申请有关的证明文件。

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出具的审核检查报告：仅需官方推荐注册的产品的延续申请涉及此附件。根据申请注册方式不同，上传要求如下：申请注册方式选择一般申请方式（经由主管当局推荐）的，可由主管当局补充上传；申请注册方式选择一般方式（提交中国海关）的，必传，可下载系统提供的模板供参考；申请注册方式选择清单注册的，无需上传。

主管当局推荐企业延续注册的符合性声明：仅需官方推荐注册的产品的延续申请涉及此附件。根据申请注册方式不同，上传要求如下：申请注册方式选择一般申请方式（经由主管当局推荐）的，可由主管当局补充上传；申请注册方式选择一般方式（提交中国海关）的，必传，可下载系统提供的模板供参考；申请注册方式选择清单注册的，无需上传。

推荐企业清单延续的符合性声明：根据申请注册方式不同，上传要求如下：申请注册方式选择一般申请方式（经由主管当局推荐）、一般方式（提交中国海关）的，无需上传；申请注册方式选择清单注册的，可由主管当局补充上传。

根据选择的申请注册方式，按页面要求上传附件信息。

第四步，提交申请。申请填写完成及附件上传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将根据企业所选择的申请注册方式，将延续申请报送至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或海关总署。

第五步，等待审核检查。可通过申请单查询跟踪申请的进展（见5.10.1 章节）。

企业提交申请后可通过“**综合查询-申请单查询**”跟踪申请审核状态。海关总署对符合注册要求的企业予以延续注册，注册有效期延

长 5 年。

5.5.3 暂停进口（无法操作）

若企业已获在华注册处于暂停进口或整改期间，系统将提示无法操作，不予享受自动延续政策，也无法通过系统提交延续申请。请企业尽快完成整改并恢复进口，待注册恢复有效后方可办理延续。

5.6 企业注销

已获在华注册的企业可通过本模块自主提交注销申请。此外，对于未按规定申请延续注册的、未经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批准设立并在其有效监管下的企业，海关总署将予以注销。被注销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在注销之日前启运的食品申报进口不受影响。

企业登录系统，点击左侧菜单“企业注销”，查询可进行注销的已获在华注册。

温馨提示：

1、已获在华注册如果处于暂停进口、复查、整改状态的，不可发起注销申请。

2、如果企业有未办结的变更申请，仍可发起注销申请，但需要注意：

（1）如果注销申请被海关总署评估审查通过，未办结的变更申请即使后续审核通过，其变更结果也仅更新历史记录，不改变该注册的已注销状态。

（2）如果注销申请审核检查不通过，办理中的变更申请流程不受影响，可继续正常进行后续业务环节。

5.6.1 申请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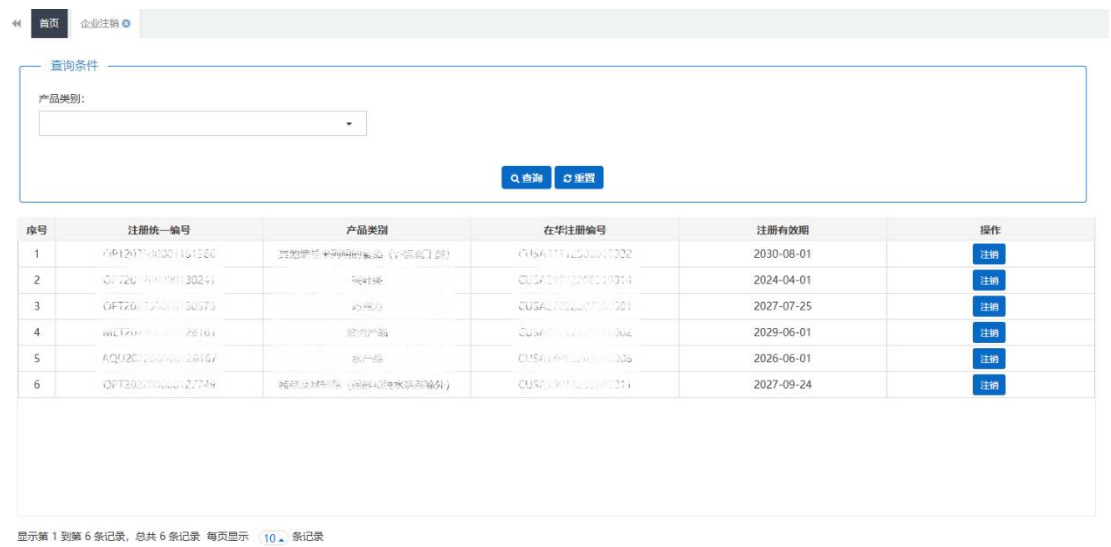


图 5.6-1 查询需要注销的在华注册

第一步，选择要注销的在华注册。点击【注销】按钮，创建一个注销申请。

第二步，选择申请注册方式。进入注销申请页面，选择相应的申请注册方式（见 5.1.2 章节）。选择申请注册方式不同，则注销流程不同。根据填写的申请注册方式选择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名称。

“企业自行申请注册产品的”在华注册，申请注册方式选择一般申请方式（提交至中国海关）的，不需填写该字段。

第三步，填写注销申请。界面录入数据带*的字段为必填项，部分字段由系统根据已获在华注册信息自动反填。如需查看本次申请注销的在华注册信息，可点击【查看详情】按钮。以下对各填写项进行说明：

首页

企业注册

水产品

提交

保存

删除

查看详情

当前为企业暂存状态

*申请注册方式:

☐ 一般申请方式 (经由主管当局推荐)
 ☐ 一般申请方式 (提交至中国海关)
 ☐ 清单注册方式

*所在国家 (地区) 主管当局名称:

企业基本信息

所在国家 (地区):

所在国家 (地区) 主管当局批准食品生产的注册编号:

注册食品种类:

(在华) 注册编号:

(在华) 注册时间:

(在华) 注册有效期:

州/省/属地:

企业地址: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销原因:

注销相关附件信息

序号	附件类型	必填	文件名称	操作
1	与注销有关的证明材料	否	-	-

图 5.6-2 注销申请页面

所在国家 (地区) 主管当局名称: 请根据系统提示, 大部分情况必选。对所在国家 (地区) 的企业申请进行审核检查, 并向海关总署推荐注册, 系统已预置, 当下拉菜单展示多个主管当局时, 建议与所在国家 (地区) 主管当局确认后再选择。“企业自行申请注册产品的”在华注册, 申请注册方式选择一般申请方式 (提交至中国海关) 的, 不需填写该字段。

注销原因: 必填, 写明注销原因。

注销相关附件信息: 选填, 点击列表中【添加文件】, 弹出选择文件界面, 按要求选择文件进行操作, 可添加多个附件。

第四步, 提交申请。填写完成后, 点击【提交】按钮, 系统将根据企业所选择的申请注册方式, 自动向相应的主管当局或海关总署提交注销申请;

第五步, 等待审核检查。可通过申请单查询跟踪申请的进展 (见 5.10.1 章节)。

企业提交申请后可通过“综合查询-申请单查询”跟踪申请审核状态。若注销申请审批通过，则海关总署注销其注册。若注销申请审批不通过，则企业注册状态不变，企业可通过“综合查询-已获在华注册”查询企业注册状态（见 5.10.2 章节）。

5.7 通知

本模块为企业提供查询海关总署发起的各类通知信息服务。企业接收到的通知将直接影响已获在华注册的状态，请务必及时关注。

通知类型包括：公告通知、注册通知、变更通知、暂停进口通知、恢复进口通知、撤销通知、注销通知和延续通知，具体说明如下：

公告通知：海关发布的政策性、公告类信息。该通知一般为告知性质，不直接改变您的注册状态。

注册通知：注册申请审核通过后，系统会展示此通知，同时会将正式通知邮件发送至企业注册时预留的邮箱。

变更通知：变更申请审核通过后，系统会展示此通知，同时会将正式通知邮件发送至企业注册时预留的邮箱。

暂停进口通知：收到此通知，表示对应的在华注册已被暂停使用。在此期间，对应的在华注册处于暂停状态，在华注册且无法提交注销申请，相关食品无法向中国出口。

恢复进口通知：收到此通知，表示对应的在华注册已恢复有效状态。相关食品可恢复向中国出口。

撤销通知：收到此通知，表示对应的在华注册立即失效。

注销通知：收到此通知，表示对应的在华注册已正式注销并失效。

延续通知：收到此通知，表示对应的在华注册延续申请审核通过或海关总署对在华注册实施了自动延续。

点击左侧菜单“通知”，进入通知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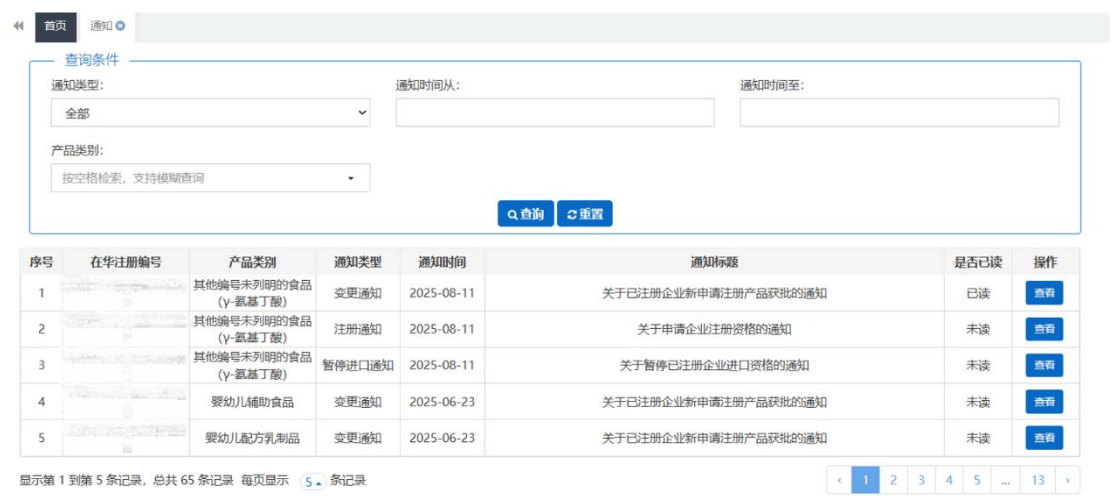


图 5.7-1 通知列表页面

操作步骤：

- 1、查询通知：在查询区选择所需条件，如通知类型、通知时间等，点击【查询】按钮，查询结果将展示在下方列表。
- 2、查看通知详情：在查询结果列表中，点击所在行的【查看】按钮，系统将展示通知详情，分为企业基本信息和通知内容两部分。
- 3、关闭详情页：查看完毕后，关闭详情页面即可返回通知列表。



图 5.7-2 通知内容页面

5.8 复查

海关总署根据进口食品安全风险水平,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是否持续符合注册要求开展复查。

复查由海关总署发起,分为两种情况:一种须企业配合并提交相应材料,需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复查,提交复查情况及相关材料;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处理,视为复查不合格。另一种虽对企业进行复查,但无需企业配合提交任何材料,由海关总署自行完成复查,企业无需操作,不设办理期限。

企业可通过本模块查看海关总署发出的复查要求的详细内容。复查任务各环节的办理进度及企业当前注册状态,均可通过系统实时查看。

操作步骤:

第一步,进入复查模块。点击左侧菜单“复查”,系统展示海关总署对企业下发的复查要求,默认展示待处理的复查信息。



图 5.9-1 复查要求查询

第二步,查看复查要求详情。点击复查列表中对对应记录的【查看】按钮,系统展示复查详情页面,右上角展示当前的处理状态。

第三步,填报复查材料。仅限须企业配合并提交材料的复查。当处理状态是“待企业处理”时,企业可按不符合项逐条填写复查说明、

上传佐证文件。

首页

复审

前内产品复审详情

企业基本信息

当前为待企业处理状态

复审时间: 2022-05-31 至 2022-08-29

*企业名称:

所在国家 (地区):

产品类别:

猪肉产品

(在华) 注册编号:

(在华) 注册时间:

2022-05-31

(在华) 注册有效期:

2025-06-01

*截止时间:

2022-08-29

*所在国家 (地区) 主管当局名称:

所在国家 (地区) 主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

复审信息

复审要求:

*复审完成情况:

复审材料及随附单据:

序号	附件类型	必传	文件名称	操作
1	复审材料及随附单据	是	1.jpg	删除 下载 添加文件

提交

图 5.9-2 复审材料填报页面

第四步，提交复审材料。点击【提交】按钮，将企业填报的材料提交至海关总署审核检查。

第五步，等待复审结果。复审审核检查通过后，海关总署将审核检查结果反馈企业。审核检查不通过的，企业不允许修改和删除原复审通知，海关总署将作出进一步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复审、整改、撤销或者发起暂停进口流程等。

首页

复审

查询条件

产品类别:

按空格检索, 支持模糊查询

复审时间从:

复审时间至:

办理状态:

已办结

在华注册号: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国家 (地区)	注册编号	在华注册编号	产品类别	截止时间	当前状态	主管当局回复意见	海关回复意见	办理环节	操作
1					水产品	2022-08-30	审批通过	查看	查看	海关	查看
2					其他编号未列明的食品 (γ-氨基丁酸)	2025-08-27	审批不通过	查看	查看	海关	查看
3					其他编号未列明的食品 (γ-氨基丁酸)	2025-08-27	审批通过	查看	查看	海关	查看

显示第 1 到第 3 条记录, 总共 3 条记录

图 5.9-3 复审审核检查结果查询

5.9 整改

海关总署发现已注册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不再符合注册要求的，将要求境外企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通知其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督促整改，整改期间暂停相关企业食品进口。企业整改完成后，海关总署将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恢复相关企业食品进口。

企业可通过本模块查看海关总署发出的整改要求的详细内容及规定期限，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情况及相关材料。当海关总署向企业发起整改要求后，系统将同步将该企业的注册状态调整为“暂停进口”，并在系统内展示整改要求的完整内容及规定完成时限。

操作步骤：

第一步，进入整改模块。点击左侧菜单“整改”，进入整改查询页面，查看海关总署下发的整改要求。



图 5.8-1 整改要求查询

第二步，查看整改要求详情。在整改列表中，点击对应记录的【查看】按钮，系统将展示整改要求详情页面，右上角展示当前的处理状态。

第三步，填报整改材料。当处理状态是“待企业处理”时，企业

可按不符合项逐条填写整改说明、上传佐证文件。

首页

整改

谷物制粉工业产品和麦芽整改详情

企业基本信息

当前为待企业处理状态

整改时间: 2022-06-01 至 2022-08-30

*企业名称:

523

所在国家(地区):

印度尼西亚

产品类别:

谷物制粉工业产品和麦芽

(在华)注册编号:

CUSAD0012205310006

(在华)注册时间:

2022-06-01

(在华)注册有效期:

2022-06-01至2022-06-01

*截止时间:

2022-08-30

*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名称: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

Not Yet Validated

整改信息

整改要求:

CUSAD0012205310006

*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材料及随附单据

序号	附件类型	必填	文件名称	操作
1	整改材料及随附单据	是	1.jpg	删除 下载
2			下载.jpg	删除 下载

添加文件

提交

图 5.8-2 整改材料填报页面

第四步，提交整改材料。整改材料填写及附件上传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将企业填报的整改材料提交至海关总署进行审核检查。

第五步，等待审查结果。海关总署对企业提交的整改材料进行评估审查。整改通过时，海关总署发起恢复进口流程，系统将恢复企业正常注册状态，相关食品可恢复向中国出口；整改不通过时，海关总署可作出进一步处理决定，并发起撤销企业注册的流程。

首页

整改

查询条件

产品类别:

按空检检索, 支持模糊查询

整改时间从:

整改时间至:

办理状态:

待处理

在华注册号: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注册编号	在华注册编号	产品类别	截止时间	当前状态	主管当局意见	海关意见	办理环节	操作
1	523	印度尼西亚	CUSAD0012205310006	CUSAD0012205310006	谷物制粉工业产品和麦芽	2022-08-30	待企业处理	查看	查看	企业	查看
2	watbest094	印度尼西亚	KCNAT1112207050000	KCNAT1112207050000	其他编号未列明的食品 (γ-氨基丁酸)	2025-08-27	审批通过	查看	查看	企业	查看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 总共 2 条记录

图 5.8-3 整改审核检查结果查询

5.10 综合查询

5.10.1 申请单查询

本模块提供各类申请的查询功能。企业录入查询条件后，可检索本企业已提交的全部申请，包括申请信息、主管当局推荐情况以及海关总署审查情况等。

点击左侧菜单“综合查询-申请单查询”，进入功能界面。下面对界面进行说明：

首页 申请单查询

查询条件

申请类型：

全部

申请时间从：

申请时间至：

产品类别：

按空格检索，支持模糊查询

查询

重置

序号	申请统一编号	在华注册编号	申请时间	产品类别	申请类型	申请状态	海关意见	主管当局意见	办理环节	清单注册	更新时间	操作
1	20220300000005	-	2026-06-01 11:48:55	水产品	注册申请	暂存	查看	查看	企业	-	2026-06-01 11:48:55	查看
2	20260525134507	-	2026-05-25 13:45:07	牛肉产品	注册申请	暂存	查看	查看	企业	是	2026-05-25 13:45:07	查看
3	20260525114553	CUSAS11153230	2026-05-25 11:45:53	其他编号未列明的食品（γ-氨基丁酸）	变更申请	暂存	查看	查看	企业	-	2026-05-25 11:45:53	查看
4	20260525114339	-	2026-05-25 11:43:39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注册申请	暂存	查看	查看	企业	-	2026-05-25 11:43:39	查看
5	20220518120117	CUSAS170112051	2022-05-18 12:01:17	婴幼儿配方乳制品	注册申请	审批通过	查看	查看	中国海关	-	2026-03-17 10:46:14	查看
6	20231226184015	-	2023-12-26 18:40:15	婴幼儿配方乳制品	注册申请	不予推荐	查看	查看	企业	-	2026-03-17 10:46:14	查看
7	20231226161250	-	2023-12-26 16:12:50	婴幼儿配方乳制品	注册申请	不予推荐	查看	查看	企业	-	2026-03-17 10:46:14	查看
8	20220519165202	CUSAS170112051	2022-05-19 16:52:02	婴幼儿配方乳制品	变更申请	审批通过	查看	查看	中国海关	-	2026-03-17 10:46:14	查看
9	20231218164533	-	2023-12-18 16:45:33	婴幼儿配方乳制品	注册申请	不予推荐	查看	查看	企业	-	2026-03-17 10:46:14	查看
10	20220524173439	CUSAS170112051	2022-05-24 17:34:39	婴幼儿配方乳制品	延续申请	审批不通过	查看	查看	企业	-	2026-03-17 10:46:14	查看

显示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总共 109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1

2

3

4

5

...

11

图 5.10-1 申请单查询

申请状态：显示该申请当前所处的处理阶段，具体状态说明详见附录。

办理环节：显示该申请当前流转到的责任主体，包括“企业”（填报或补充）、“主管当局”（审核查验）、“中国海关”（评估审查）三个阶段。

清单注册：标识该申请是否通过“清单注册方式”提交，如是则显示“是”，否则显示“-”。

海关意见：指海关总署对该申请作出的审核结论或处理意见。

主管当局意见：指企业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对该申请的审核结论或推荐意见。

操作步骤：

第一步，查询申请。在查询区选定或录入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按钮，系统将在下方列表展示符合条件的申请。

第二步，查看申请信息。在列表“操作”列点击【**查看**】按钮，即可打开申请详情页。详情页右上角实时显示申请进度。根据申请当前状态（状态见附录），操作权限如下：

1、状态为“企业暂存”或“补齐补正”，且办理环节均处于“企业”的，企业可继续编辑、修改并提交。

2、状态为“处理失败”，且办理环节处于“企业”的，企业可以编辑、修改并提交；

3、状态为“处理失败”，且办理环节处于“主管当局”的，主管当局可以编辑、修改，或流转回企业，或向海关总署推荐。当前状态不允许企业修改或提交，需待主管当局将申请流转回企业后，方可按上述第 2 种情形进行处理。

4、其他状态的，不允许企业编辑、修改和提交。

第三步，查看审核检查意见。海关总署或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已完成审核检查的申请，可分别点击“海关意见”和“主管当局意见”列的【**查看**】，查阅对应审核检查意见的详细内容。

温馨提示：

1、办理环节在主管当局或中国海关的申请，企业不可进行编辑修改和提交操作。

2、查询相关产品的企业注册申请详情时，如该产品类别不在允

5.10.2 已获在华注册

首页

已获在案注册

查询条件

产品类别:

在华注册状态:

全部

查询

重置

序号	注册统一编号	在华注册编号	产品类别	在华注册日期	在华注册有效期	状态	操作
1	C171220000110155	C170A01112100010002	其他编号未列明的食品（γ-氨基丁酸）	2025-08-01	2030-08-01	有效	查看
2	C171220000100001	C170A011121000010014		2022-08-01	2024-04-01	有效	查看
3	C171220000100003	C170A011121000010001	巧克力	2022-07-25	2027-07-25	有效	查看
4	C171220000100007	C170A011121000010002	原糖	2022-06-15	2027-06-15	暂停进口	查看
5	A1610200000000000027	C170A011121000010008	水产品	2022-05-31	2026-06-01	有效	查看
6	B1702000000000000037	C170A011121000010005	谷物制粉工业产品和麦芽	2022-05-31	2025-09-29	暂停进口	查看
7	C1712200000000000009	C170A011121000010004		2022-05-31	2022-06-01	撤销	查看
8	B1702000000000000019	C170A011121000010001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022-05-31	2022-08-05	注销	查看
9	B1702000000000000001	C170A011121000010009		2022-05-31	2029-06-01	有效	查看
10	A1712000000000000002	C170A011121000010002	燕窝与燕窝制品	2022-05-25	2022-05-27	撤销	查看

显示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总共 19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状态”一栏指对应记录的已获在华注册的最新状态。

63 / 66

保存

当前为有效状态

通过本系统申请注册的企业应为进口食品境外生产、加工、贮存企业，贸易企业等非上述类型企业无需通过本系统申请注册。

申请注册方式:

一般申请方式 (提交至中国海关)

企业声明

企业基本信息

生产相关信息

附件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所在国家 (地区):

Country/Region

*所在国家 (地区) 食品安全主管当局批准食品生产的注册号:

Registration Number

*企业名称:

Company Name

(在华) 注册编号:

China Registration Number

(在华) 注册日期:

China Registration Date

(在华) 注册有效期:

China Registration Validity

*所在国家 (地区) 注册批准机构:

Registration Authority

其他所在国家 (地区) 注册批准机构名称:

Other Registration Authority

*州/省/属地:

State/Province

*生产场所地址:

Production Address

*实际生产/加工能力 (吨/年):

Production Capacity

*法定代表人姓名:

Legal Representative Name

*联系人姓名:

Contact Name

*联系人电话:

Contact Phone

*联系人邮箱:

Contact Email

中国境内联系人:

China Contact

中国境内联系人电话:

China Contact Phone

中国境内联系人邮箱:

China Contact Email

生产类型:

☐ 生产 ☐ 加工 ☐ 贮存

贮存库数量 (个):

生产类型选择贮存库填写

贮存库容量 (立方米):

生产类型选择贮存库填写

是否获得相关体系认证:

☐ 是 ☐ 否

备注

变更信息

*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上传

上一页

下一页

图 5.10-5 注册信息查询记录详情

5.11 产品类别查询

本模块提供通过 HS 编码、检验检疫编码、产品名称查询产品类别的功能，以便企业确认拟出口产品对应的注册品类后办理企业注册。

查询：录入 HS 编码、检验检疫编码等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按钮，系统将展示符合条件的查询结果。

重置：点击【重置】按钮，清空当前录入的全部查询条件。

首页

产品类别查询

查询条件

HS编码:

商品名称:

检验检疫编码:

产品类别:

按空格检索, 支持模糊查询

查询

重置

*若未查询到相应产品的HS/CIQ编码, 则您的产品目前不需要在本系统申请境外企业注册

序号	HS编码	商品名称	检验检疫编码	检验检疫名称	产品范围	产品类别	需官方推荐	备注
1	0201100010	整头及半头鲜或冷藏的濒危野牛肉	102	整头及半头鲜或冷藏的濒危野牛肉(冷藏)	肉与肉制品	牛肉产品	是	-
2	0201100010	整头及半头鲜或冷藏的濒危野牛肉	101	整头及半头鲜或冷藏的濒危野牛肉(鲜的)	肉与肉制品	牛肉产品	是	-
3	0201100090	其他整头及半头鲜或冷藏的牛肉	101	其他整头及半头鲜或冷藏的牛肉(鲜的)	肉与肉制品	牛肉产品	是	-
4	0201100090	其他整头及半头鲜或冷藏的牛肉	102	其他整头及半头鲜或冷藏的牛肉(冷藏)	肉与肉制品	牛肉产品	是	-
5	0201100090	其他整头及半头鲜或冷藏的牛肉	103	其他整头及半头鲜或冷藏的牛肉(冷藏)(30月龄以下)	肉与肉制品	牛肉产品	是	-
6	0201200010	鲜或冷藏的带骨濒危野牛肉	101	鲜或冷藏的带骨濒危野牛肉(鲜的)	肉与肉制品	牛肉产品	是	-
7	0201200010	鲜或冷藏的带骨濒危野牛肉	102	鲜或冷藏的带骨濒危野牛肉(冷藏)	肉与肉制品	牛肉产品	是	-
8	0201200090	其他鲜或冷藏的带骨牛肉	102	其他鲜或冷藏的带骨牛肉(冷藏)	肉与肉制品	牛肉产品	是	-
9	0201200090	其他鲜或冷藏的带骨牛肉	101	其他鲜或冷藏的带骨牛肉(鲜的)	肉与肉制品	牛肉产品	是	-
10	0201200090	其他鲜或冷藏的带骨牛肉	103	其他鲜或冷藏的带骨牛肉(冷藏)(30月龄以下)	肉与肉制品	牛肉产品	是	-

显示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 总共 5404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1

2

3

4

5

...

541

>

图 5.11-1 产品类别查询

第六篇 附录

状态	申请状态说明
企业暂存	申请临时保存在企业端，需要向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海关总署提交。
提交主管当局	申请已提交到主管当局，等待主管当局审查。
提交海关	1、主管当局将企业申请推荐给海关总署； 2、企业将申请提交给海关总署。
主管当局暂存	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正在处理申请信息，临时保存在主管当局端，需要向海关总署提交。
不予推荐	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拒绝了企业的申请，企业无法在这个申请上进行修改操作。如果企业需要向海关总署申请，需要重新填写一份新的申请。
发往海关成功	系统处理环节，主管当局推荐的或企业提交的申请正在向海关发送。
处理失败	申请在处理过程中出现了错误或异常。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或企业可以将这个申请再次提交，无需重新填写新的申请。
申请入库成功，海关办理中	系统处理环节，海关已收到申请，等待海关总署评估审查。
海关已受理，审核中	海关总署已接收申请，进入审核阶段。
海关不予受理	海关总署拒绝了申请。
待主管当局补齐补正	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海关总署的要求，需要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修改或补充，并由主管当局修改后再次提交。不需要填写一份新的申请。
待企业补齐补正	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或海关总署的要求，需要企业修改或补充，并由企业修改后再次提交。不需要填写一份新的申请。
审批不通过	海关总署拒绝了主管当局推荐或企业提交的申请。
审批通过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符合要求，海关总署予以注册并给予在华注册编号。
撤销	海关总署发起撤销已获在华注册的某企业的在华注册。
暂停	对于已注册企业，海关总署暂停其向中国出口食品，直至整改符合注册要求。
整改	已注册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不再符合注册要求的，海关总署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相关企业食品进口。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向海关总署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和符合注册要求的书面声明。